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

- 88.09.11 全國超齡會會員大會通過（公佈實施）
- 88.11.16 總會第 47 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
- 92.09.08 總會第 51 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正式更名為全國特友會
- 95.10. 全國特友會九十五年度第五次執行委員會通過
- 96.09.15 全國特友會九十六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 98.08 全國特友會九十八年度會員大會通過(更改組務副主席為五人)
- 99.08.22 全國特友會九十九年度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更改組務副主席為三人)
- 100.08.27 全國特友會一百年度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增補修訂總會會職人員選舉及罷免辦法)

- 第一條：本組織簡則依據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為結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特友會之資源，秉持國際青年商會信條及宗旨，做更深遠之服務與奉獻，實現世界大同理想。
- 第三條：凡符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之會員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基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特友會會員)。
- 第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主席不召集時，得由三分之一委員會聯署召集之。每年會員大會以當年註冊報到之人數為應出席之人數。
- 第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會議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原則。
  - 二、審核年度經費預算、決算、審查財務狀況。
  - 三、通過本會下屆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區主席、執行主席、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之職務。
- 第六條：本會聘任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上一任會長為榮譽主席。
- 第七條：本會得聘任顧問。
- 第八條：本會得設立各組舉辦年度工作計劃之活動。
- 第九條：本會設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理職權。
  - 一、委員以三十一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 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上一任主席一人，常務副主席二人、組務副主席三人、區主席五人、執行主席十六人、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

法制顧問一人為成員，由上一任主席協調各分會推薦人選提名並徵求委員會同意，經會員大會通過擔任之。

三、主席當選人得提名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各一人經會員大會通過任命之。(其資格曾任本會執行主席為之)。

四、主席資格必須具有曾經擔任常務者為之，出席率當年度必須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 10 人以上註冊)。

五、常務副主席資格必須曾經擔任組務副主席者為之。組務副主席資格必須曾經擔任區主席者為之，兩者出席率當年度必須百分之八十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達 10 人以上註冊)。

六、區主席資格必須具有曾經擔任執行主席者為之，出席率當年度必須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達 10 人以上註冊)。

七、執行主席必須有曾經擔任分會會長或分會特友會主席以上為之。(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達 10 人以上註冊)。

八、委員如連續缺席兩次委員會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主席提名有資格者遞補經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

九、委員會履行總會執委會會費之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後始得任命各項職務。

第十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主席、上一任主席、常務副主席二人、組務副主席三人、各區主席（北、桃竹苗、中、南、東）、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十五人組成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權責如下：

- 一、執行本會組織簡則所規定之任務之執行。
- 二、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三、本會經費之籌劃。
- 四、本會年度計劃進行制度。
- 五、本會年度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查（核）。
- 六、其他有關會務改進事項之研討與執行。

第十二條：本會執行主席之權責如下：

- 一、秉承區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
- 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區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促進各分會特友會及會員聯誼活動與輔導提供協助。
- 四、出席其他相關職務之各種會議，召開分會主席會議（所執行之區域）。
- 五、當年度連續二次請假，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區主席職務。

第十三條：本會區主席之權責如下：

- 一、秉承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
- 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促進區分會特友會聯誼活動與輔導提供協助。
- 四、出席其他相關職務之各種會議，召開分會主席會議(所屬之區域)。
- 五、得承辦當年度各區特友會區域大會。
- 六、參與各區大會、總會會員大會及總會執委會各項會議。
- 七、當年度連續二次請假，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組務副主席職務。

第十四條：本會組務副主席之權責如下：

- 一、承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
- 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提升秘書處、財務處功能並輔導提供協助。
- 四、參與各區及總會特友會委會各項聯誼活動與輔導，並提供協助。
- 五、參與各區大會、總會會員大會及總會執委會各項會議。
- 六、當年度連續二次請假，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常務副主席職務。

第十五條：本會常務副主席之權責如下：

- 一、承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
- 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參與各區會務與各區分會聯誼活動。
- 四、參與特友會委員會各項聯誼活動與輔導提供協助。
- 五、參與各區大會、總會會員大會及總會執委會各項會議。
- 六、連續請假二次，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主席職務。

第十六條：本會常務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本會組織簡則所規定之會議。
- 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提出報告及建議。
- 三、處理緊急會務。

第十七條：委員會得設立各組，發揮各組功能。

第十八條：分會得設立特友會主席一人、秘書長、財務長各一人。

第十九條：本會財務經費來源如下：

- 一、配合分會繳交總會特友會年費，總會提撥本會當年度會費三分之二為當年度之費用。
- 二、捐贈或總會補助款。
-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條：本會主席暨會執人員選舉罷免辦法：

- 一、選舉人辦法：
  - 1、分會繳交會費達5人以下有一票投票權。
  - 2、分會繳交會費達6~9人以下有二票投票權。
  - 3、分會繳交會費達10人有三票投票權。
  - 4、分會繳交會費達10人以上凡增5人繳交數另增一票投票權。以

此類推。

- 5、歷任前主席每人有一票投票權。
- 6、總會會執人員每人有一票投票權。
- 7、上列投票代表人須具特友會會員資格者。

## 二、新增選舉人席位：

曾任總會主席者得參選監察委員(共五席)，監察委員每季至少得召開一次監察會議，監察總會主席及委員會各項財務及會務，並執行罷免職權之行使。

## 三、罷免條款及辦法：

- 1、總會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區主席、執行主席之罷免案，須經總會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一提議，經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
- 2、總會委員會收到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應於二十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1)、罷免理由書
  - (2)、答辯書
- 3、罷免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 4、罷免案須經總會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方得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正式提出議案及作出投票、開票之規定。三日內公告投票結果。依決議送交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會議決。被罷免人自議案通過日起或自行解除職務者三年內不得再為候選人。
- 5、被罷免人應自罷免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 四、本會監察委員會：

- 1、產生方式：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 2、資格限制：
  - (1)、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非總會委員成員之一。
  - (2)、得享委員會會議發言權，主席不可制止發言權，應予以尊重。
  - (3)、膺選必要資格：

必須曾任總會主席者。若曾被罷免之總會主席不得擔任之。
  - (4)、選舉：由最高票前五為當選之。
  - (5)、任期：壹年制。(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6)、當選五人中，得互選一位擔任監察委員會召集人(主席)，連任只得一次。
- 3、職責與任務：
  - (1)、監察委員會向會員大會負責。
  - (2)、輔導總會主席。並適時制止及提出會務與組務不適任行為與活動，予以糾正。

- (3)、監督各區會務，並給予適時之鼓勵與實質獎懲。
- (4)、監督委員會財務運作情形，若查覺不當使用財務及支出情形應即時提出糾正。若當事人仍一意孤行，得向委員會提出罷免之提議及提出補選，並由委員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辦理之。
- (5)、本監察委員會應向委員會的長期發展委員會隨時提出建議及改進事項，由長發會會議中作成決議送交委員會議決後執行。
- (6)、不足條款得經監察委員會提出後送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 (7)、各委員會歷任工作日誌、照片應列移交並施行。
- (8)、各委員會每次開會紀錄須送監察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本組織簡則經會章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組織簡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同意後，公佈施行之，修改時亦同。